



#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 转发《公司条例草案》拟稿第二期咨询会

香港的《公司条例草案》拟稿正展开第二期公众咨询。由于《草案》对中小企业影响深远，如（1）公司资料披露的新要求，（2）公司董事须以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责任变为法律要求，（3）会计及审计条文的新要求等。有见及此，「香港工商品牌保护阵线」特别邀请了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副局长（财经事务）梁志仁先生担任是次咨询会之主讲嘉宾，让各界商会及中小企业对有关《草案》更深入了解。详情如下：

主办：香港各界商会联席会议

日期：2010年7月19日（星期一）

时间：16:00-17:15

地点：香港九龙达之路生产力大楼4楼

对象：中小型企业董事及有关专业人士

费用：全免



◆有意者请于7月16日（星期五）前回传报名回条至我会（传真：0769-22421623）或电邮至 [xiaoyuan@dgaefi.org](mailto:xiaoyuan@dgaefi.org)。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秘书处袁汝平小姐：0769-22421168-610。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香港《公司条例草案》补充资料（共2页）

### 回 执

【敬请于7月16日17:30前（星期五）前回传至0769-22421623，联系人：袁汝平】

公司名称：\_\_\_\_\_

参加者姓名：\_\_\_\_\_ 职衔：\_\_\_\_\_ 参加者姓名：\_\_\_\_\_ 职衔：\_\_\_\_\_

参加者姓名：\_\_\_\_\_ 职衔：\_\_\_\_\_ 参加者姓名：\_\_\_\_\_ 职衔：\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1/3, 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

## 重寫公司條例 — 把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 為成文法例

政府於二〇〇六年年中開始大規模全面重寫《公司條例》，並暫定於二〇一〇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公司條例草案》。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政府就有關草案進行首輪諮詢，並於「10C」一節中建議把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這建議不應該被接納，原因有以下幾點：

- 有機會造成混亂和不確定性。把有關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的造法並不靈活，而且不能迎合企業管治的發展及因而對董事的期望的演變。香港律師會表示，在英國，除非有關編纂也為普通法涵蓋，否則只把概括原則指引編入成文法例只會引起其他不確定性。
- 根據這種混合主觀 / 客觀準則，董事的表現不單要符合對其職位之合理預期的標準，更要符合由法院根據其個人技巧和專業資格而定下的更高標準，這標準不可能被預計，因此，董事並不能掌握他們應遵從的守則。
- 董事如持有比其職位所合理要求為高的技巧和經驗，便須遵守更高的標準，這做法並不公平，更會令不少合資格董事卻步。

基於上述原因，香港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及許多其他組織都反對把有關董事責任編入成文法例，常委會建議，由於以成文法則方式列載董事責任的做法只在二〇〇八年十月起才在英國推行，因此，香港政府應先觀察英國的經驗才決定是否應用於香港，在這期間，公司註冊處可繼續發出相關指引。我們認為這做法較為合理。

有關賦予核數師更大權力以索取資料的政府建議 — 回應摘要

- 政府未有證明有需要授權核數師向（尤其）僱員及前僱員索取資料，或因未能向核數師提供資料、解釋及協助而列作刑事罪行的需要。與英國法例看齊並非合理原因。
- 政府提出建議方案時，似乎忽視了香港會計界的意見。在最後一輪的諮詢過程中，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一致表示反對，認為政府的建議並無必要。
- 賦予核數師權力直接會見（任何職級的）僱員，甚至已離職的僱員，以取代向高級管理人員索取資料，是不必要的做法，不但成本高昂，亦將破壞公司的業務運作。
- 政府建議須向核數師提供資料、解釋和「協助」的新規定並不恰當，較英國法例要求更高，定義亦太含糊，不足以構成法律規定。
- 因未能向核數師提供資料、解釋和「協助」，而引致僱員及尤其前僱員觸犯刑事罪行，是不公平、嚴苛及專制的做法。此規定亦將令公司在填補內部財務空缺時，面對更大的困難，並需要更改招聘政策及僱傭合約，因而不必要地提高營商成本。
- 諸如「協助」、「立即」及「每名負責人士」等概念之定義過於含糊，根據《香港人權法案》，並不足以構成刑事罪行。能引致觸犯刑事罪行的行為，不應取決於由核數師主觀地「認為屬必要」的事項。
- 要求控股公司須向海外附屬公司索取資料的規定，忽略了一個情況——上市附屬公司向董事以外的人士選擇性地披露資料，屬違法行為。而且，要求控股公司須向現時或曾經與其附屬公司有聯繫的個別人士索取資料，是不可行的做法。